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

二、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进行正常经营活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孔晓燕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郭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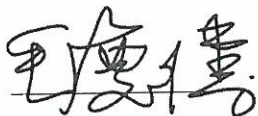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毛庆传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